

项目编号：ZXZB-CG2022-113

区域自动气象站购置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西安市灞桥区气象防灾减灾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信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5 -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54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 66 -
第六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 75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区域自动气象站购置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西安市碑林区和平路71号（和平路与东十道巷交叉口向东20米）5楼505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09月19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XZB-CG2022-113

项目名称：区域自动气象站购置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725,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号	合同包名称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预算金额（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合同履行期限
1	区域自动气象站购置项目	详见采购文件	725,000.00	否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区域自动气象站购置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6)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9)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0)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区域自动气象站购置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上一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时间近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时间近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代表参与投标时，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6) 书面声明：（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参与；（二）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

务的书面声明；（三）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08月29日至2022年09月02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碑林区和平路71号（和平路与东十道巷交叉口向东20米）5楼505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年09月19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西安市碑林区和平路71号（和平路与东十道巷交叉口向东20米）5楼会议室

开标地点：西安市碑林区和平路71号（和平路与东十道巷交叉口向东20米）5楼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获取招标文件需携带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现场获取，谢绝邮寄）

3. 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灞桥区气象防灾减灾服务中心（本级）

地址：西安市灞桥区席王街道龙湾村北

联系方式：029-8362109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信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和平路 71 号综合楼 5 楼

联系方式：1779168169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孔仙

电话：17791681696

陕西中信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08 月 28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事项表

前附事项表是对招标文件各章节条款项和特别约定事项的详细说明与具体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当作出符合性、有效性、实质性响应。否则，所引发的不利后果或者导致投标无效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正文与前附事项表表述不一致时，以前附事项表为准。

1、第一、二章前附事项

1.1	采购项目名称	区域自动气象站购置项目
1.2	采购项目编号	ZXZB-CG2022-113
1.3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灞桥区气象防灾减灾服务中心 地址：西安市灞桥区席王街办龙湾村北 联系方式：029-83599860
1.4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信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和平路71号 联系方式：17791681696 孔仙
1.5	项目概况及预算	项目概况：采购六要素自动气象监测站5套（含温度、湿度、风向、风速、气压、雨量六种观测要素）（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项目预算：725000.00元
1.6	投标人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以下特定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

	<p>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p> <p>(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上一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时间近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时间近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 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代表参与投标时，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p> <p>(6) 书面声明：（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参与；（二）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书面声明；（三）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p>
--	---

		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
1.7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8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2022年09月19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1.9	投标地点及开标地点	西安市碑林区和平路71号(和平路与东十道巷交叉口向东20米)5楼会议室
1.10	有关资格审查、投标文件有效性的特别提示	<p>A. 招标文件“第二章 前附事项表1.6款 投标人资格要求”需提供资格审查的证明材料及“评审要素一览表”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如有）应按“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编入“第7部分 资格证明材料”，需提供的证明材料1、2、3、4项，除招标文件注明原件外，均为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5、6项按“格式”填写并在指定落款处按要求签署盖章；资格证明材料为投标人资格必备要件，缺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合法性审核未通过者，投标无效。如有“原件备查”项，应携带原件于审查环节递交。</p> <p>B. 投标文件的份数、章节、页码、装订、编制、签署、封装等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除注明“格式自拟”外，均应按照给定格式填报内容及签署。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的投标无效。</p> <p>C. 投标文件的印鉴签署应使用具有防伪码的公章，不</p>

		允许使用“业务专用章”等非公章印鉴签署。未按要求用印签署的， 投标无效 。
1.11	进口产品	不接受
1.12	提供样品	否
1.13	投标备选方案	不接受
1.14	踏勘现场	不组织踏勘
1.1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1.16	澄清、修改、质疑	见本章第2.8条、第2.9条
1.17	投标文件的递交、份数、密封、标记	<p>A.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须出示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递交的，须出示身份证复印件）以证明递交人身份。</p> <p>B. 投标人应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u>壹</u>份和副本<u>肆</u>份，电子版<u>壹</u>份（U盘），报价一览表<u>壹</u>份；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供投标文件正本的word版本及PDF版本（PDF文件为完整签字、盖章的正本扫描件）。投标文件应在指定页面落款处按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p> <p>C. 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投标文件的正本需单独密封（电子版封装在投标文件正本内）、所有副本，可以分开单</p>

		<p>独密封，也可以整装密封，在每个封袋上标明“正本及电子版/副本/报价一览表”字样并标记。</p> <p>D. 所有包装封袋上均应注明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标段（如有）、投标人名称和“开标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参考附件A），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p> <p>E. 允许投标文件副本为本本的复印件。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p>
1.18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不少于90日历日
1.19	评标委员会组成	<p>A. 人员构成：共<u>5</u>人组成。其中专家<u>4</u>名；采购人代表<u>1</u>名。</p> <p>B. 专家产生方式：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系统中随机抽取产生。</p>
1.20	代理服务费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标准收取。
2、投标保证金		
2.1	交纳金额	不缴纳
2.2	交纳方式	/
2.3	账户	<p>户名：陕西中信项目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农业银行西安新欧亚商城支行</p>

		账 号：2613 5301 0400 10159
2.4	特别提示	如投标人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 书面形式告知 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投标人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 失信行为 。
3、第四、五章前附事项		
3.1	交付时间	签订合同后 <u>60</u> 日历日内交付使用
3.2	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
3.4	履约保证金	无
3.5	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后15日内支付合同额50%，项目建设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额50%。
3.6	评标方法	综合评标法/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评分要素一览表”
4. 其他		
4.1	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	对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4.2	信用查询时间	为招标文件发售时间至资格审查工作结束
4.3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三

1. 释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前附事项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陕西中信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公司，见前附事项表。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监督管理机构：指依法对政府采购活动履行监督管理职能的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1.5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若前附事项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前附事项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标书：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的统称。

1.7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执行政府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扶持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2. 招标及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编制、审定、备案与发售，依照政府采购程序办理。投标人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报名登记手续购买招标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项目使用，其所获权利不得转让。自行转让或复制的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2.2 招标文件对招标投标事宜提出明确要求和具体说明，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正确理解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全部内容，因在阅读、理解招标文件内容上产生疏漏、误解，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3 招标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四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评标办法

第六章：采购需求及要求

2.4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前附事项表为准；前附事项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2.5 政府采购项目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接受社会监督，坚决制止和杜绝违背社会

公德和职业道德现象的发生。

2.6 采购人、投标人应优先采购、选供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等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2.7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中小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须提交《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及提供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开具的中小企业证明函，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企业和监狱、戒毒企业须提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后享受中小微型企业相同的政府采购政策，对于同时属于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8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

2.8.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其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通知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2.8.2 澄清、修改或补正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9 质疑的提出与答复

2.9.1 对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等采购活动事项有质疑的投标人，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9.2 书面质疑应由法定代表人提交的，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向其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等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书面质疑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的采购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 (2) 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质疑人的地址、联系方式等；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及必要的法律依据；
- (5) 提起质疑的日期。

2.9.3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 (2) 超过质疑期限的；
- (3) 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 (4) 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2.9.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质疑签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同时通知与处理结果有关的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投

标人的商业秘密。

2.9.5采购代理机构在作出书面答复之前，可以采取现场解答的方式向质疑人通报初步处理结果。投标人认可处理结果的，可在出具书面申请后撤回质疑或者放弃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再进行书面答复。

2.9.6投标人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驳回质疑，并对投标人无效质疑情况记录存档：

(1) 无具体的质疑事项，或者质疑事项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2) 质疑内容涉及评标工作细节、其他投标人投标资料等保密事项且无法提供信息的合法来源的；

(3) 质疑已经处理并明确答复后，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2.9.7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报请采购人申请上级采购管理部门作出处罚。

2.10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3. 投标及投标文件

3.1 投标人应当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与采购项目相适应的专业资质、许可、批准、认证、认定等证件文书，以及国家强制认证产品证书，并按照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见前附事项表）以及采购代理机构的补充要求，提交相应的证件、文书、资料，接受资格审查。

3.2 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3.2.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和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2.2 以招标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3.2.3 符合前附事项表中规定的投标人特定资格要求。

注：若前附事项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或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3 如前附事项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3.1 两个及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3.3.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规定。

3.3.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3.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3.3.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3.3.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3.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前附事项表。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6 投标范围

3.6.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多个标段进行投标或者中标，除非在前附事项表中另有规定。

3.6.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标段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及要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该标段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6.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7 投标文件组成及编制

3.7.1 投标文件由“正/副本/电子版”组成。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

3.7.2 上述所有文件、资料、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通用缩写、代号及专用名不受此限），使用的计量单位为公制单位（有特殊规定的除外）。

3.7.3 投标人应按前附事项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为响应国家环保号召，投标文件建议采用双面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统一胶装成册（不允许活页装订、精装、线装），且需编制目录并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3.7.4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的指定页面落款处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

3.7.5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报价、交付期、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技术标准、招标范围、商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人必须保证其编制、递交的投标文件真实、合法、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7.6 若前附事项表未要求提供技术备选方案的，投标人只能提交唯一的投标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3.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3.8.1 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投标文件的正本需单独密封（电子版封装在投标文件正本内）、所有副本，可以分开单独密封，也可以整装密封，报价一览表除在投标文件内装订外，再制作一份单独密封，在每个封袋上标明“正本及电子版/副本/报价一览表”字样并标记。

3.8.2 标记要求：所有包装封袋上均应注明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标段（如有）、投标人名称和“开标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参考附件A），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3.8.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3.8.4 投标人应当按前附事项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指定地点一次性递交全部投标文件。

3.8.5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只负责投标文件的接收、登记送达时间及密封情况等事项，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递交接收手续完毕的投标文件由承办人妥善保管，并向投标人出具回执，任何人不得擅自解密、拆封、调换和退回。

3.8.6 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之后，任何人上传、送达、投递的投标文件和文书资料，采购代理机构一律拒绝接收。

3.8.7 除投标人不足 3 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3.9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9.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第 3.8 条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9.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3.9.3 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3.9.4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依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之规定办理。

3.10 投标报价

3.10.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10.2 投标人对投标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报价、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3.10.3 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3.10.4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包括：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

3.10.5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10.6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3.10.7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3.11 投标有效期

3.11.1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投标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11.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3.1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投标保证金。

3.1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规定，有需要的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并按信用融资办法的相关程序申请办理。

4. 开标及评标

4.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前附事项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参会人员、投标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4.2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

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投标文件，检查投标文件的递交份数并以公开宣读的形式将投标文件正本中报价一览表所填写的全部内容公布，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存档备案。

4.3 对未现场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4.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或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4.5 组建评标委员会及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4.5.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见前附事项表），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从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组成，开标前任何人无法获悉专家名单。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及推荐中标候选人意见等内容，评标委员会成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4.5.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资格证明材料缺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合法性审核未通过者，将被认定为

投标无效。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4.5.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前附事项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4.5.4 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4.5.5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负偏离，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5.6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3)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7)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6 投标文件的澄清

4.6.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4.6.2 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1)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6)多处内容交叉不符的，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7)文字与图表不符的，以文字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报价和内容，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和内容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和内容，则其**投标无效**。

4.7 比较与评价

4.7.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4.7.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采用在前附事项表中规定的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 第五章 评标办法”：

4.8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9 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全体与会工作人员应当执行评标工作的各项保密规定。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控制评标现场的人员出入，评委会成员及与会人员应予以支持配合。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执行，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

秘密、商业秘密。

4.10 如一个标段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4.10.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10.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11 如一个标段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前附事项表中载明核心产品，相关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4.10条规定处理。

4.12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13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

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14 纪律与监督

4.14.1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4.14.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4.14.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工作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4.14.4 参与评标活动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4.15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程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向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5. 定标与合同授予

5.1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前附事项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

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5.2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5.3 签订合同

5.3.1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5.3.2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5.3.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第3.12.6条执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3.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

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3.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6. 招标代理服务费

6.1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

6.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标准。

附件A

投标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正本及电子版/副本/报价一览表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信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如有）：

投标文件
(开标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投标人地址：

附件 B

信用融资

陕西省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及中标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进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查询了解。

后附: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

序号	合作单位名称	主办单位名称	联系部门	联系人员	联系电话	备注
1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业务五部	李晓 何彦君 张华	88499422 13572821281 88499422 13679255205 88499422 18220823060	信用担保
2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三部	夏靖颜 朱筠祥	88606038-6027 18591406320 18629282228	信用担保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中国银行西安二环世纪星支行	公司业务部	胡涛 叶楚沙	88360743 18629048822 88360749 13772153612	信用融资
		中国银行西安鄠邑区支行	中小企业信贷部	李旭	84892992 18729863898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建设银行西安市南大街支行	公司部	杨向晖	87281468 13379229383	信用融资
		建设银行西安鄠邑区支行	客户部	柳佳伟 卢建钊	84812632 18792831383 18710973144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工商银行陕西分行营业部	小企业金融业务部	牛国群 张航	87609569 18992851811 87609761 13891883334	信用融资
		工行西安鄠邑区支行	市场部	鲁向兵	84812752 13991212739	
6	中国农业银行股	农业银行西安西大	公司业务部	贾珊	87617245	信用融资

	份有限公司陕西 省分行营业部	街支行		高雅	13891957123 87613444 13659192425	
7	招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西安分行	招商银行西安未央 路支行	公司银行部	杨皓 马秦香	62811553 15002905553 62811553 13609183259	信用融资
8	中国光大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西安 分行	光大银行经济技术 开发区支行	对公客户经理 部	高艺瑄	15619006186	信用融资
9	西安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西安银行鄠邑区支 行	客户经理部	孙鹏 张晨	13519127426 84858978 18706729791	信用融资
10	平安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西安分行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业务发展七部	祝捷 王尧	18629505188 18591767577	信用融资
11	北京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西安分行	北京银行西安分行	营业部	范诗阳 曹英	13991945764 18691892195	信用融资
12	兴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西安分行	兴业银行西安分行	新城业务总部	徐常磊 鲁昉	15991623666 15389081886	信用融资
13	陕西秦农农村商 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西安鄠邑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部	刘涛 屈帅	84866539136367187 89 18502978814	信用融资
14	中国邮政储蓄银 行陕西省分行	邮政储蓄银行西安 市分行	信贷部	孙歌	89359305 18192828899	信用融资
15	中国民生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西安 分行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城建金融部	李楠	88266088-8450 13572058213	信用融资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_____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2022年 月 日

目 录

第1部分	投标函.....**
第2部分	报价一览表.....**
第3部分	投标人概况及承诺.....**
第4部分	其他声明函.....**
第5部分	技术投标方案.....**
第6部分	商务投标方案.....**
第7部分	资格证明材料.....**

第1部分 投标函

陕西中信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共____份，其中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____份及报价一览表____份。。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3.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若我方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4.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5.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中标后向贵方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6. 按照贵方可能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

7. 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8.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并愿承担法律责任。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2022年____月____日

第2部分 报价一览表

2.1 报价总表

投标人：

投标内容	投标总价（元）	交付期 （日历日）	质保期	备注
投标总报价大写： _____				
报价声明：				

投标人： 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签章）

2.2分项报价表

标的物列表价							单位：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 厂商	规格型号	数量	单 位	单 价	合 计	备 注
1								
2								
...								
总计金额：								

备注：分项报价应结合招标文件“第六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内容自主填写报价。

本表格式可根据实际内容自主拟定。

投标人： 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签章）

第 3 部分 投标人概况与承诺

3.1 投标人企业简介（据实编写）

3.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单位：元

企业名称							
住所					营业期限		
类型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职 务			电 话		
公司网址					电子邮箱		
营业范围							
开户银行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账号						
上一年度 企业销售额							
上一年度 综合纳税额							
上一年度 社保缴纳额							
人员构成	职工总数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员工	高级职称 人数	中级职称 人数	初级职称 人数
近年发生的诉讼 及仲裁情况	须如实填写，没有仲裁、诉讼事项的填写“无”						

3.3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标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标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2022 年__月__日

第 4 部分 其他声明函

4.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非小微企业不填写)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核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时还需提供货物制造商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未提供齐全的则不视为中小微企业。

4.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4.3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非监狱、戒毒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投标人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5部分 技术投标方案

5.1 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5.2 项目人员配置

项目实施人员名单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从业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					
2. 技术人员					
姓名	年龄	资格、职称	从业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					
3. 辅助人员					
姓名	年龄	学历/职称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					

5.3 技术投标方案(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结合“评审要素一览表”自行编写)

附件 1:

所投设备能接入陕西省气象局天擎系统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郑重承诺本次所投设备能接入陕西省气象局天擎系统，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6部分 商务投标方案

6.1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6.2 商务投标方案(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结合“评审要素一览表”自行编写)

第7部分 资格证明材料

7.1 编制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上一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时间近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时间近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代表参与投标时，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附格式）

(6) 书面声明：（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参与；（二）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书面声明；（三）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附格式）

书面声明（一）

致：陕西中信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在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以上如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书面声明（二）

致：陕西中信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三） （格式自拟）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7.2 编制要求提供的评审证明材料（如有）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一、政府采购合同

_____年____月____日，西安市灞桥区气象防灾减灾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以公开招标方式对“区域自动气象站购置项目”（项目编号：ZXZB-CG2022-113）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1.2.1货物名称:_____;

1.2.2货物数量:_____;

1.2.3货物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15日内支付合同额50%,项目建设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额50%。

1.4.2.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财务部门要求的等额合规发票。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项目完成期限:合同签订后60天;

1.5.2 履行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6 违约责任

1.6.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1.6.2 未按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货物或供应的货物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1.6.3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供应商应履行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7.2款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合同签订地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二、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单位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单位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单位；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1)

(2)

(3)

(4) 供应商承诺在采购人办理以上各期付款的支付手续前，为采购人出具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5) 上述时间不包括采购人正常办理支付报批手续的时间。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

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

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通知和送达

2.18.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一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	按照磋商文件 <u>采购要求与需求</u> 的约定执行。

注：最终以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条款为准修订。

第五章 评标办法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工作程序如下：

1. 投标人资格审查；
2. 投标人符合性审查；
3. 必要时的投标文件澄清；
4. 投标文件的比较、评审；
5. 按照评标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一、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 1、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的完整性、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2、投标人法定代表授权书的完整性、有效性、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3、信用查询不符合要求的。

二、符合性审查工作

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3、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

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7、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三、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书面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四、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1、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六、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见评审因素和指标内容。

4.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5. 同品牌处理办法:

如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则: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如采用综合评分法，则：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标段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A. 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B.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C.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采购公正评审的。

D.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7 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下列职责和义务：

A. 职责：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B. 义务：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工作。

表1 评审要素一览表

<p>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p>				
<p>2、评审内容：</p>				
评分	分值 设置 100分	评审要素		分值 分布
投标 报价	30	<p>投标报价分：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修正后的所有合格投标人的评标价的最低价作为评分基准价。投标报价的价格分按下式计算：价格分=（评分基准价/评标价）×基准分值</p>		30
技术 部分	49	<p>投标产品 技术性能</p>	<p>根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评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指标、参数要求的得15分。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参数低于招标文件的，每有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p>	15
		<p>投标产品 的工艺性 能</p>	<p>1. 环境适应性：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所投设备环境适应性强，能符合低温、高温、交变湿热、低气压的特殊环境要求的得2分。（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6

			<p>2. 防尘措施：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所投设备通过防尘试验，产品内部无灰尘进入，整机通电正常运行，并提供证明的得2分</p> <p>3、淋雨措施：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所投设备通过淋雨试验，产品内部无水进入，整机通电正常运行，并提供证明的得2分</p>	
		<p>产品生产 和品控能力</p>	<p>1.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具备自主测试的质检能力。对于“盐雾、紫外老化、淋雨、恒温（高温、低温）、砂尘、机械振动冲击、雷击浪涌、雷击衰减、传导抗骚扰、风洞”等方面有完善的质检项目，每提供一项证明文件复印件得0.5分，满分5分，否则不得分。</p> <p>2.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具有《计量保证确认证书》1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p>3.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具有气压、湿度、温度《计量标准考核证书》，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3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p>9</p>

		<p>售后服务方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免费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免费提供整机技术资料，提供用户用于维护使用的维护手册、包含电原理图纸得1分，否则不得分。 3. 提供免费热线服务电话、网站论坛、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地址、软硬件工程师的具体姓名及联系方式、保障服务设备收发联系部门及人员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等得1分，否则不得分。 4. 有详细可行的售后服务计划，得3分；否则不得分； 5. 承诺提供质保期外详细的技术支持、零配件供应、维修服务计划得1分；否则不得分。 	7
		<p>培训方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能承诺免费培训，并提供培训计划、培训大纲、课表（含授课人员）和培训手册的样本，包含封面、目录、主要内容得3分； 2. 培训时免费提供完整的培训资料，其中包括使用说明、工作原理、技术图纸、注意事项、安装调试方法和维修指南等，内 	5

			容详实、完整得2分；内容一般得1分。	
		现场施工方案	提供现场施工方案，施工方案中应包含交付保证措施、施工进度安排及健全的信息安全管理组织体系等；根据现场施工方案的完善性进行综合评定，优秀4分，良好得2分，较差或无现场施工方案不得分。	4
		验收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验收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分：（设备详细装箱清单、附件清单、设备各项技术指标检验标准）。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	3
商务部分	21	产品渠道	提供投标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代理协议、制造商授权等）得4分，否则不得分。	4
		非强制资质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产品制造商通过ISO9001系列或GJB9001B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投标产品通信系统具有3C认证证书的，得2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3.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具有中国气象局颁发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证》，得2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8

			4.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具有企业管理贯标证书并提供证明材料2分，否则不得分。	
		投标产品 知识产权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具有自动气象站相关发明专利综合评分：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4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4
		企业业绩	投标企业在气象行业承接同类业务能力证明综合评分： 提供近三年（2019年1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含有同类产品的合同复印件，其中必须包括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每提供一份合同得1分，最高5分。	5

第六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一、采购需求概况

采购内容：采购六要素自动气象监测站5套（含温度、湿度、风向、风速、气压、雨量六种观测要素）；

采购数量：5套；

主要功能或目标：气象监测（含温度、湿度、风向、风速、气压、雨量六种观测要素）；

需满足的要求：包括购置安装设备（含围栏、基础安装）及后期维护、提供实时数据监测、接入陕西省气象局天擎系统。

二、技术指标、参数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指标	数量
1	数据采集系统	采用32位操作系统，程序执行频率可达到200MHz；自持式高精度实时时钟；月误差小于15S；多主站依据优先权进行总线访问；全系统数据相容性；远程数据请求。	5
2	4G通讯模块	可根据现场无线通信环境选GPRS/CDMA/4G等无线通信；具有RS232/422/485或TTL电平接口。	5

3	温湿度传感器	温度测量范围：(-10~+40)℃； 测量分辨力：0.1℃； 最大允许误差：±0.2℃。 湿度测量范围：(0%~100%)RH； 分辨力：1%； 最大允许误差：±4% (≤80%)，±5% (>80%)。	5
4	风向风速传感器	风向测量范围：(0~360)°； 分辨力：3°； 最大允许误差：±5°。 风速测量范围：0~50m/s； 分辨力：0.1m/s； 最大允许误差：±(0.5+0.03V)m/s。	5
5	气压传感器	测量范围：(500~1100)hPa； 分辨力：0.1hPa； 最大允许误差：±0.3hPa。	5
6	雨量传感器	分辨力：0.1mm， 最大允许误差：±0.4mm (≤10mm)； ±4% (>10mm)。	5
7	太阳能供电系统	蓄电池容量100AH，保证连续阴雨天7日内，设备正常运行。	5

8	设备防雷组件	浪涌（冲击）抗扰度： 1kA（8/20 μs）； 静电放电抗扰度：接触放电 4kV； 空气放电 8kV。	5
9	通讯、信号和 供电电缆	符合标准JB8734-1998。其屏蔽层编制密度不小于97%；RVVP(2*0.5)Φ 20PV管。	5
11	风传感器安装 横臂	采用不锈钢材质。	5
12	玻璃钢百叶箱	采用玻璃钢材质，安装温湿度传感器。	5
13	风杆（10米、 无拉索）	采用不锈钢材质，可升降，无拉索风杆，符合国家气象局相关要求。	5
14	围栏	采用不锈钢材质	5
15	基础建设费	进行自动气象站的基础建设	5
16	安装服务费	进行自动气象站的安装	5

三、商务要求

1. 总体要求

(1) 设备数据采集速率及算法、准确度和数据存储必须符合中国气象局《新型自动气象站功能规格书》的要求；设备应具备较强的耐酸雨、防水防尘能力，精度高、运行稳定可靠；具备较好的防雷击能力。

(2) 设备清单总表

设备清单总表

序号	品名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自动气象站	套	5	包括购置安装设备（含围栏、基础安装）及后期维护、提供实时数据监测、接入陕西省气象局天擎系统。

2. 包装和运输要求

(1) 投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后60天内将设备运到招标人指定的地点，运费由投标人承担。

(2) 设备的精密部件要用木箱包装，箱内应有填充物，以防振动。箱外要有防水、朝上标记或“小心轻放”字样。一般不易损坏的零部件可用纸箱或其它方式包装。如因乙方包装不当等原因造成损坏和丢失，应由投标人负责免费修复或缺，因此而拖延的工期，按照延迟发货对待。

3. 安装、调试

(1) 设备安装由投标人负责。

(2) 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投标人应作详细检验记录。安装调试结果应该符合有关标准的要求。检验记录应提供给采购人。

(3) 在系统设备安装和调试期间，采购人有权派出技术人员参加，投标人有义务对其进行指导。

(4) 投标人提出设备调试的内容、项目、指标和方法，提供全部安装、调试过程中所需的特殊工具和易损件，并自带专用仪器仪表设备。投标人有责任对采购人的技术人员提出的问题作出解答。调试应进行详细记录，系统调试结束后，由投标人设备安装调试技术人员签字后交给采购人验收。

4. 设备验收

(1) 设备出厂前，采购人有权派人到工厂进行检验，投标人应在设备出厂前提供出厂检验项目指标测试程序和检验方法，供采购人参考，采购人可根据需要进行补充和修改。采购人委托有关部门赴生产厂家按验收规程做出厂抽检验收，这种验收不能降低投标人的责任。

(2) 设备安装、调试达到功能规格需求书规定的指标后，可进行初步验收。验收规范(包括项目、指标、方式和测试仪器等)应由中标人在前一个月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可根据合同及功能规格需求书和以及采购人的有关规定进行修改和补充，经双方确认后形成验收文件作为验收依据。验收测试合格后，双方签署初验合格协议，设备进入试运行期。

(3) 设备经过6个月试运行期，达到功能规格需求书的要求时，可进行最终验收。在试运行期间，由于设备质量等造成某些指标达不到要求，允许投标人更换或进行修复，但试运行期另加6个月。

(4) 设备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结束后，采购人组织最终验收。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确认验收合格签署验收合格证：

- 投标人已提供合同中签署的全部货物及完整技术资料；
- 货物符合技术规格，性能满足要求；
- 安装工程符合技术要求，系统性能满足要求，设备正常运行。

5. 保修及售后服务

(1) 设备供应商对所有设备提供自验收合格后24个月的质保，需提供设备质保承诺函原件。保修期内因设备设计、质量出现问题，均由设备供应商即时无偿解决（包括更换器件）；

(2) 合同签订后，投标人指定负责本工程的项目经理，负责协调投标人在项目全过程的各项工作，如工程进度、设备定制及设备供应、软件定制开发、图纸文件、包装运输、现场安装、调试验收等。

(3) 在质保期内，设备供应商应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计划，内容包括售后服务方式、人员配置、服务期限、故障响应及维修时间、零配件供应方式等情况。设备供应商服务时间应为7×24小时，当设备或软件遭到损坏或出现故障时，要在用户报修之时起24小时内做出响应，并在48小时内到达现场，开展维修维护工作。质保期过后，设备供应商仍有义务提供技术服务（包括提供设备维护、备件等）。

6. 技术资料要求

为确保系统正常运行、管理及维护，投标方应提供全套的书面技术资料，至少应包括：

技术资料详细清单；

系统说明文件；
技术手册(安装、操作、维护、故障排除等)；
设备电原理图；
详细的工程日志；
基于业务运行和日常维护的规范操作说明。

7. 技术培训

投标人应免费提供每个用户单位2人次培训（达到熟练操作），免费向用户提供设备安装、调试以及软件技术培训。技术培训内容包括：设备工作原理、使用方法、日常维护及一般常见故障的诊断及排除等。并在培训时免费提供完整的培训资料，其中包括使用说明、工作原理、技术图纸、注意事项、安装调试方法和维修指南等。

8. 工程进度

(1) 合同签订后根据招标人的要求安排发货。

(2) 设备到达安装现场后，收到招标人通知五日内到达现场，完成设备的安装、调测以及供电系统的联调工作。

(3)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的工程进度要求，提出具体的工程进度安排。投标人应提交本项目的项目计划进度表。该计划进度表首先对本项目的工作内容进行分解，针对不同的工作内容提出相应的实施进度表，并提供相应的阶段性工作成果以及验收标准的建议。



陕西中信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碑林区和平路71号

电 话：17791681696

电子邮箱：798433694@qq.com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西安新欧亚商城支行

账 号：2613 5301 0400 10159